

新編農會國文暨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精粹 AE007-5

頁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455	第 二 十 條 〈105農八職等、105、101、99農九職等、105、99農工升職、105、96農七升六〉 農會理事、監事出缺，應於出缺日起【30日】內由候補理事、監事依次遞補。無候補理事、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，【不另辦理選舉】。但遞補後理事、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，應於出缺日起【60日】內辦理【補選】。 農會、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依前項規定遞補或補選理事、監事後，再互選、常務監事。	第 二 十 條 〈105農八職等、105、101、99農九職等、105、99農工升職、105、96農七升六〉 農會理事、監事出缺，應於出缺日起【30日】內由候補理事、監事依次遞補。無候補理事、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，【不另辦理選舉】。但遞補後理事、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，應於出缺日起【60日】內辦理【補選】。 農會<u>理事長</u>、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依前項規定遞補或補選理事、監事後，再互選、常務監事。